

陸軍官校 106 年下半年度「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06 年下半年度 「校務會議」	地點	黃埔廳
出席人	詳如簽到簿	時間	106 年 12 月 12 日 1600 時
主持人	校長陳少將	紀錄	周世傑少校

●承辦單位喻昭元中校(以下簡稱承辦單位)

主席、各位委員，此次會議校務委員應到 44 員，除主計室主任公勤、化學系主任及土木系教師代表請事假，實到 41 員，另有 1 員會議秘書，總人數合計 42 員，已達法定人數，建議召開會議。

●校長張少將回覆：(以下簡稱主席)

請問各位委員對於與會人數有沒有異議，如果達法定人數且各委員沒有意見，現在就開始。

●承辦單位報告：

壹、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召開 106 年下半年度「校務會議」，首先報告會議程序。

貳、會議程序：(詳如會議程序表)

一、主席致詞：使用時間 5 分鐘。

二、提案議決：使用時間 40 分鐘。

三、臨時動議：使用時間 5 分鐘。

四、主席指(裁)示：使用時間 10 分鐘。

合計使用 60 分鐘，程序是否允當恭請鈞裁。

首先項次一，請主席報告：

●主席報告：

校務會議為推動校務發展的重要會議，所有提案事項皆為與學校有關之重大事項，其審查程序及機制較為謹慎，另外今年接受高教司教育評鑑後，也發現學校的一些缺失，剛好可以利用下半年校務會議將缺失改進。其次，有關本校重要的發展方向或議題，像是有關教師權利與義務，也已藉各種機會向校外委員或是在校內廣納意見後納入重要決策考量，接下來我們就按照程序召開會議。

●承辦單位報告：

壹、提案議決：

現在進行項次二提案議決，本次會議提案計有學務處「校歌歌詞修訂案」及教務處「陸軍軍官學校校務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要點」等 2 項提案(如下表)，均經提案審查會審查議決通過後，納入本次校務

會議實施決議，依校務會議設置要點，今日議決方式採逐案表決，各委員可投「同意票」及「不同意票」，亦可棄票，同意票數須超過與會委員之半數才算通過，現在實施第一案報告。

項次	提案	提案單位	提案人
1	校歌歌詞修訂案	學務處	蔣祿宏上校
2	陸軍軍官學校校務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要點	教務處	周世傑少校

※提案審查：

※提案一：校歌歌詞研討案（學務處）

●提案人學務處長蔣祿宏上校：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本次提案有關「校歌歌詞修訂案」，說明如下：

一、案由：

- (一)委員於「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提出陸軍軍官學校校歌修改乙案，本校已於106年6月29日上半年校務會議，由大學部提案，結論以不同意修改28票、同意修改0票、無意見3票，共計31票，會中經表決陸軍軍官學校校歌歌詞不修訂。
- (二)近期外界對校歌評論已對本校平靜造成干擾，為凝聚黃埔人對校歌情感與共識，再次提案徵詢全校師生同仁與校友意見。
- (三)106年10月25日「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委員臨時提案」第一案中針對陸軍軍官學校校歌現今仍保有「黨旗飛舞」之過去威權時代封閉思想及大中國意識型態等黨國不分之字眼，有違憲法第138條軍隊國家化及軍人超然之意旨。爰建請國防部於106年12月月底前擬定本案之處置方向，故本案納入106年下半年校務會議由學務處再次提案，依校務會議程序審議。

二、說明：

- (一)本校業於106年11月14日1610時召開學務會議，於會中研討校歌修改提案，參加人員計有各教職員代表、各處室代表、學指部代表及各學級學生代表等17員學務委員，經表決結果為同意修訂0票、不同意修訂17票，決議陸軍軍官學校校歌歌詞不修訂，並納入本校校務會議。
- (二)本案已請陸軍軍官學校校友總會針對各期校友調查，總會於106年11月22日(106)楷友字第032號函覆以：表達堅決反對修改校歌立場。

三、請委員針對以上報告提出意見討論。

●主席報告：

針對本案，請各位委員可以表達意見或是要補充說明的，包含學指部的學生亦可表達意見，如果在座沒有委員有意見，那我們實施表決，在場除本人及秘書外，其餘 40 人均可參加投票。

●承辦單位報告：

同意的請舉手(40 票)、不同意的請舉手(0 票)、無意見 (0 票)，宣布此案結果，本案同意票 40 票，故本案通過。接續實施第二案「陸軍軍官學校校務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要點」，提案單位為教務處，請提案人報告。

※提案審查：

※提案二：陸軍軍官學校校務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要點（教務處）

●提案人周世傑少校：

一、案由：

陸軍軍官學校校務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要點。

二、說明：

為確實瞭解陸軍軍官學校校務發展與高等教育趨勢脈動之關連及校務推動政策之績效，協助提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進而提供校務決策之參考依據，以達成校務永續發展之目標，特設立校務研究發展中心。

三、設置要點逐條宣達(如附件)。

四、請各委員實施審查並提供意見。

●主席報告：

第一個，各位委員可以先看到組織圖是否有要補強的地方，還有設置要點第三條中心執掌第二項，賦予校務研究發展中心研究項目種類繁多，如果只靠執行長帶領 4 個幕僚執行，研究能量明顯不足。在作業流程圖裡的研究小組，是指那些人？

●提案人周世傑少校：

報告校長，設置要點裡所提的研究小組就是納編各處室組成的 4 員幕僚。

●主席報告：

如果是這樣，執行工作會有困難。

●大學部許綜升主任報告：

建議在第四條增加「另針對特定研究議題，得聘研究員若干，執行專案研究。」這些文字，賦予校務發展中心可聘研究員協助研究工作之彈性。

●**主席報告：**

爾後可以針對研究議題聘任相關領域的研究員來執行研究工作，另外在組織圖「執行長」下方以虛線增加研究小組，並在設置要點第四條最後增加大學部主任建議事項。還有委員有意見嗎？

●**教育長報告：**

在設置要點第五條「本中心執行長…，由大學部就本校專任教師或助教中遴選推薦，…由校長指派。」，建議把「助教」改成「助理教授」，詞意就為完整正確。

●**大學部許綜升主任報告：**

因專任教師就已包含助理教授，建議直接將「或助教」三字從要點裡刪除。

●**教育長報告：**

另外在第六條中心人員執掌應該增加「研究員」執掌內容。

●**主席報告：**

研究員執掌就是「專案議題研究與分析」。

●**物理系黃仁偉主任報告：**

做研究可能要製作問卷或是到校外實地訪評，是否該編列專案經費來支應研究所需？

●**教育長報告：**

本項經費會由年度教務處經費中檢討支應。

●**物理系洪偉清老師報告：**

由老師來兼任辦公室執行長並未支領加給，建議可否將教師授課時數減免清楚寫入設置要點？

●**總務處王基原中校報告：**

依據國防部「軍事學校軍文職教師軍職教官兼超課鐘點費支給規定」第七款第六項規定，任務編組之職務未納入教師授課減免，與規定不相符，建議不要寫入設置要點。

●**主席報告：**

如果教師兼任研究員的部分是否也考量時數減免？

●**物理系洪偉清老師報告：**

因研究工作只佔一部份時間，但教師授課時減免都是一整個學期，給予時數減免較為不妥，建議可以改採別的獎勵方式。

●**主席報告：**

各位針對洪偉清老師所提事項，還有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請提案單位針對修改條文，重新宣達。

●**提案單位喻昭元中校報告：**

一、設置要點第四條「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教育長兼任，另置執

行長一人協助主任規劃及執行校務發展研究工作，另納編教務處上尉訓練官、學務處上尉政治作戰官、總務處上尉人事管理官及資訊圖書中心上尉資訊網路官，合計 6 員，辦理相關行政及研究業務；另針對特定研究議題，得聘研究員若干，執行專案研究。」

二、第五條「本中心執行長任期二年，得連任，由大學部就本校專任教師或助教中遴選推薦 2-4 員教師，後由校長指派」。

三、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款執掌中增加「研究員：專案議題研究與分析」。

四、第八頁於「陸軍官校校務研究發展中心組織」執行長下以虛線增加增「研究小組(研究員若干)」。

●通識中心洪篤傑主任報告：

減免時數與設置要點為兩件不同的事情，減免時數係依據國防部「軍事學校軍文職教師軍職教官兼超課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部屬本校權責，校務發展中心設置則屬本校權責，建議不要將減免時數納入設置要點，先單純在校內通過設置要點，至於減免時數部分再循業管管道解決。

●教育長報告：

由教師來兼任校務研究發展中心主任實質上是辛苦的，建議還是要循管道爭取授課時數減免，將來也可讓鐘點費支應上有依據。

●主席報告：

本校務研究發展中心為任務編組，依規定目前無法給予時數減免，如果先寫入設置要點，將來國防部不同意修改「軍事學校軍文職教師軍職教官兼超課鐘點費支給規定」，那設置要點將在校內引起不必要之紛爭，所以暫時不寫入設置要點；另請教務處針對此一問題，呈文司令部協助修改規定，以符合實際需求。如果各委員沒有其他意見，針對以上討論之共識實施表決。

●承辦單位報告：

同意的請舉手(40 票)、不同意的請舉手(0 票)、無意見(0 票)，宣布此案結果，本案同意票 40 票，故本案通過。

●承辦單位報告：

進行項次三臨時動議，請問各委員是否有臨時動議要提出？

●總務處劉健明上校報告：

「陸軍軍官學校教師兼任主管遴選及任免規定」及「任滿八年仍未通過升等之專任教師管制作為」兩案，因程序問題未及納入本次會議議決，惟事涉校內教師權益，建議納入明年度上半年校務會議議決。

●承辦單位報告：

進行項次四，主席指(裁)示。

●主席指裁示：

各位主任、委員及老師首先非常謝謝各位出席本次的校務會議，今天兩個提案均順利表決通過，但第二案後續要完成修訂，同時請教務處針對教師授課時數減免同步進行呈文上級實施修訂，以利後續各項工作推動，今日會議到此，謝謝各位。